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8〕39号



关于下达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99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99 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1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特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9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省、市有文件规定,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支出,现下达你县(区)2018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(详见附表)。此款列入2018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预算科目。

此笔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各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,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。并于8月31日前足额安排县区财政配套资金,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。

附件: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18年6月26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附件:

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、人

县区	2018年参保人数	此次下达资金(万元)	备注
源城区	33,857	520	
东源县	59,793	1,850	
紫金县	99,010	2,300	
龙川县	227,752	3,380	
和平县	128,368	2,100	
连平县	106,281	1,240	
江东新区	17,465	390	
合计	672,526	11,780	

河财社(2018)99号附表

